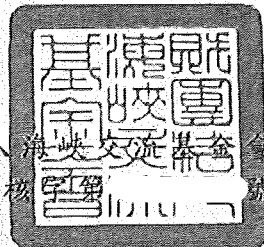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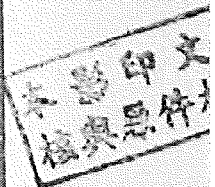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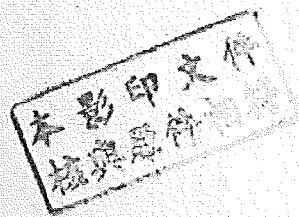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14)核字第

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湖南省公證協會寄
送之(2025)湘永瀟證字第 1 號公證書副本
相符。(以下空白)



核驗人員：林信明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2 日

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日起
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達本會，並由
本會函轉大陸委員會提起诉願。

公 证 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永州市潇湘公证处

证明

兹有我辖区原始居民， [] 女，汉族，原一代身份证号码：

1930 148, 原始户籍地: 湖南省 市

现已婚入台湾，迁往台湾后名字更改为：[]，现台湾地区身份证号：[]9405[]。当时[]户口已迁出，因年代久远其户籍信息未录入电脑，无法查询到[]的户籍信息。

经湖南省户籍人口管理系统查询湖南省_____镇并未查
询到_____（_____）的户籍信息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



件文
相符

